

2019年
聊城市农机服务中心
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2019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2019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2019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2019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-单位
- 五、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六、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七、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- 八、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九、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- 十、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表

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支预算整体情况
- 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
- 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
-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
- 五、重要事项说明
- 六、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负责全市农机工程、科技开发，新技术、新机具的示范应用工作，组织大中型农业机械开展社会化服务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所属单位包括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备注
1	聊城市农机服务中心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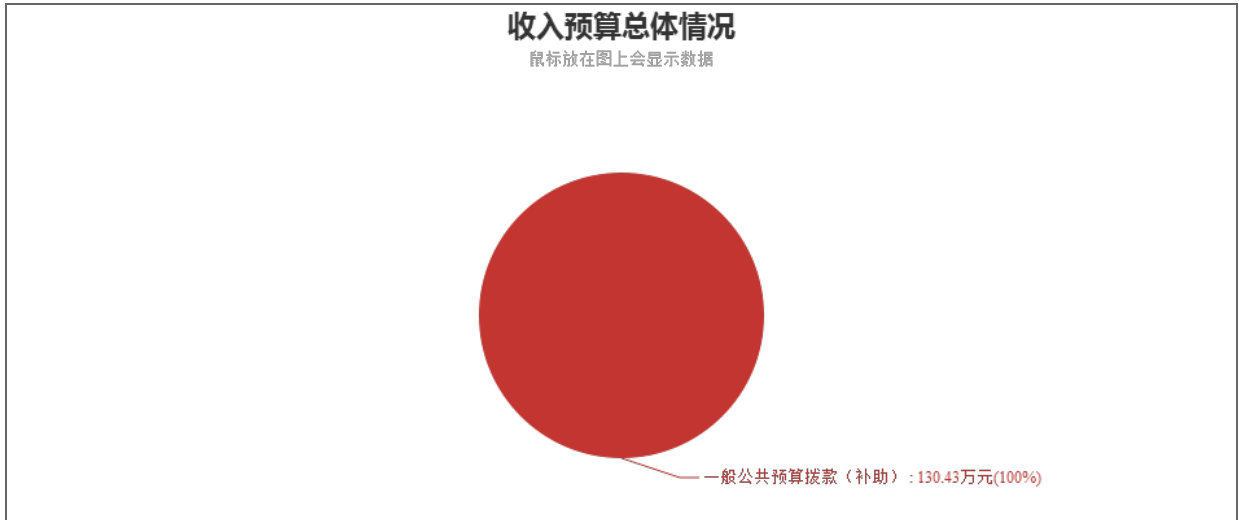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部分 聊城市农机服务中心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

《聊城市2019年预算公开表》

第三部分 聊城市农机服务中心部门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支预算总体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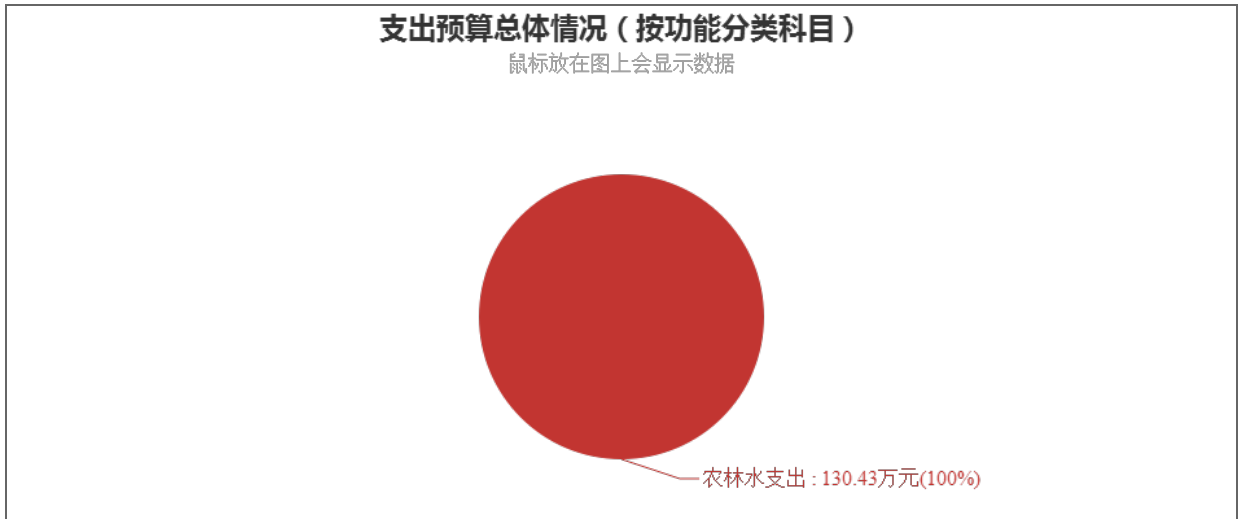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收入预算为130.43万元。其中：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（补助）130.43万元。



2019年支出预算为130.43万元，其中本年支出130.43万元，其中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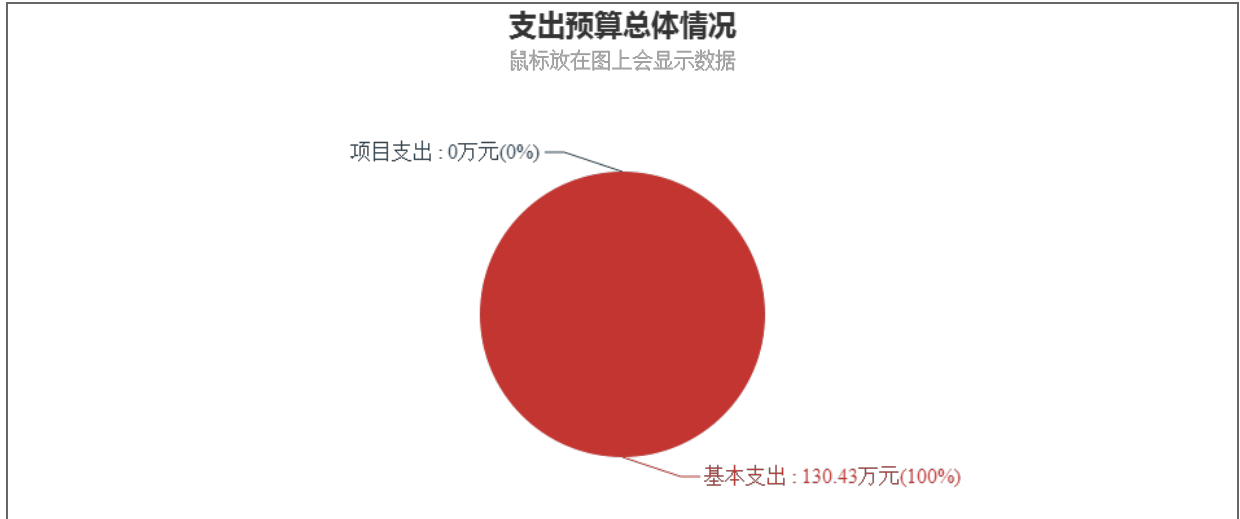
1、按功能分类科目

农林水支出130.43万元。



2、按经济分类科目

基本支出（类）130.43万元，项目支出（类）0万元。

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

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130.43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19.73万元，增长17.82%。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，人员经费增加。

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130.43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19.73万元，增长17.82%。支出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农林水支出130.43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19.73万元，增长17.82%。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，人员经费增加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

2019年我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

聊城市农机服务中心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130.43万元，其中：

（一）**人员经费113.42万元**。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退休费。

（二）**日常公用经费17.00万元**。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维修(护)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工会经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其中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7.00万元，主要用于本部门行政机关和参公事业

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五、重要事项说明

（一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

2019年，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15.60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5.60 万元，主要用于物业管理及电器维修等服务类政府采购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
2019年，聊城市农机服务中心部门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共 0 万元，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。

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去年无预算数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去年无预算数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去年无预算数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去年无预算数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去年无预算数。公务接待费去年无预算数。

（三）其他情况说明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 辆。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0 台。2019年预算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0 台。

2019年本部门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投资发展类项目支出均实行绩效管理，涉及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。

六、名词解释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二、其他收入：指除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、“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”、“专户管理的教育性收费、医疗收费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三、上年结转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差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